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，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期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公司监事会主席曹海云先生主持会议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及相关文件的二次修订说明公告》、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及其摘要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肖嫵珺女士、刘瞳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

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修订《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（二次修订稿）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保证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，确保员工持股计划规范运行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监事肖嫵珺女士、刘瞳先生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，需对审议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回避表决。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上述调整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晶科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5年7月1日